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08133114-06380106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B-2026-007

2、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679800 元（国库资金：16798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31010600026090813311 4-06380106

最高限价（元）：1494300 元。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数量：1 项；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地点：东至 075b-07 地块，南至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至上海一通国际汽配城，北至平遥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238.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3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7.85 万元，预备费 1306.15 万元，前期工程费 8808.99 万元(其中征收安置补偿费 8702.27 万元，2 号楼拆除费用 106.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区精卫中心进行改扩建，医院核定总床位数 427 张(含南院区床位数 70 张)，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本次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25452.72 平方米，其中对 1 号楼一、二层实施改建工程，改建建筑面积 1892.64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4781.64 平方米;拆除 2 号楼建筑面积 1948.1 平方米后新建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23560.08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14960.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 具体建设规模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工作。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2）投标人需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

业人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电子招投标流程。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

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80 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21-66510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 楼

项目联系人：施王进

电话：13661533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平遥路 80 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电　话：021-66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 楼 项目联系人：施王进 电话：13661533988 采购代理邮箱：swj3988@126.com
3	采购内容	财务监理服务，包括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结算审价等与财务监理相关的各类工作，执行《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静财规〔2025〕2 号文。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元）：1494300 元，超限价的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意向公开：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否☑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否☑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5）是否提供演示：是☐　　否☑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是☐　　否☑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否☑ **8）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收款单位：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上海真如支行 帐　号：03367800040009379 汇款摘要注明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投标保证金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11-12 13:30:00　13: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8	评审说明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

		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2.4 “投标人”系指从代理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买方”系指采购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6153398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与程序；

（4）招标需求；

（5）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

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

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

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标准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行综合打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2）投标人需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项目级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级
3	有效授权	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项目级
4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不得有两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有效； 2、 不超过最高限价；	项目级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级

6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合法等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项目级
8	其它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项，无重大偏离	项目级
9	其它	1、 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2、 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项目级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异常低价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三、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2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从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的齐全行、完备性、准确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很好、针对性强的，完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及财务监理规范的，得35分； 方案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基本符合财政资金使用及财务监理规范的，得30分； 方案不全、针对性较差的，极少符合财政资金使用及财务监理规范的，得25分。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0-35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根据本招标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经验等综合评定：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置非常充足的，得 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的，得 8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6 分；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0-10
4	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专业满5年的得 2 分，从事工程造价专业满 10 年得 4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内担任过类似财力项目财务监理负责人的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须	0-8

		附财务监理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满分8分。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从质量控制措施的符合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定： 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10 分； 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8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6分；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0-10
6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思路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一定理解，重点、难点把握有偏差，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准确，无针对性的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10
7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从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综合评定：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10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8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6 分； 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0-10
8	投标人工作经验和业绩	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财力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1 分，满分7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三、采购服务内容：

财务监理服务，包括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结算审价等与财务监理相关的各类工作，执行《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静财规〔2025〕2 号文，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需满足现行文件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四、采购预算：149.43 万元

五、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六、项目地址：

东至 075b-07 地块，南至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至上海一通国际汽配城，北至平遥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217.06 平方米，另代征用地面积 635.2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七、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238.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3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7.85 万元，预备费 1306.15 万元，前期工程费 8808.99 万元(其中征收安置补偿费 8702.27 万元，2 号楼拆除费用 106.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区精卫中心进行改扩建，医院核定总床位数 427 张(含南院区床位数 70 张)，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本次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25452.72 平方米，其中对 1 号楼一、二层实施改建工程，改建建筑面积 1892.64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4781.64 平方米;拆除 2 号楼建筑面积 1948.1 平方米后新建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23560.08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14960.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包括地上门诊部用房建筑面积 1710 平方米，地上住院部用房建筑面积 8906.08 平方米，地上医技科室用房建筑面积 2620 平方米，地上康复治疗用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上保障系统建筑面积 104 平方米，地上大型医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地下住院部用房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地下保障系统用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地下院内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地下人防、停车库等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

方米(包括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3115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八、具体服务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内容：

1.资金监控工作

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出具书面意见。

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并根据最终批准的概算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管理工作

2.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2.3 审查项目的总预算、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出具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或负责）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包括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投资控制工作

3.1 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1.1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2 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2.1 参与项目的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2.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3 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3.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3.3.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3.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3.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3.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3.3.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3.3.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3.3.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协助项目单位收集整理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3.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3.3.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3.3.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4.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4.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

3.4.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的要求及时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等供其加强管理参考。

5.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或需要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含前期费用、二类费用和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5.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5.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和擅自动用预备费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

5.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

5.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达到要求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5.6 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九、工作依据与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10)《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1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1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3)《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14)《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15)《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

16)《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

17)《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8)《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

19)《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

20）《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号）

2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2024版

21)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3)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十、财务监理人员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1、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2、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 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 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3、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 法、违规执业行为。

4、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土建、安装造价负责人各1名、注册会计师1名（造价咨询公司若无注册会计师可外聘），拟派项目组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注册在本单位。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项目单位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须提供承诺）。

3.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建设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十一、付款方法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2.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

2.3 其余的财务监理服务费待项目竣工审价后，经对丙方工作考核合格后再付清余款。如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将被扣罚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财务监理　　－　－

_____工程

财务监理合同

二零二六年 月

财务监理合同

建设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

出资方（乙方）：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监理方（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财务监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 东至 075b-07 地块，南至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至上海一通国际汽配城，北至平遥路

3.建设规模： 本次改扩建总建筑面积 25452.72 平方米，其中对 1 号楼一、二层实施改建工程，改建建筑面积 1892.64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4781.64 平方米;拆除 2 号楼建筑面积 1948.1 平方米后新建 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23560.08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14960.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238.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35.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7.85 万元，预备费 1306.15 万元，前期工程费 8808.99 万元(其中征收安置补偿费 8702.27 万元，2 号楼拆除费用 106.72 万元)

5.服务类别：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6.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丙方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财务监理的服务范围：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2.3 审查项目的总预算、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出具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3.1 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1.1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2 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2.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2.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3 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3.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3.3.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3.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3.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3.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3.3.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3.3.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3.3.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协助项目单位收集整理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3.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3.3.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3.3.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4. 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

3.4.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

3.4.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 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的要求及时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等供其加强管理参考。

5.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单位将报告抄送区发改委、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或需要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含前期费用、二类费用和工程价款结算），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5.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5.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和擅自动用预备费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

5.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

5.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达到要求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5.6 定期向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了解财务监理工作进度。

1.2 甲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建议，经乙方同意后，要求丙方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1.3 甲方应配合丙方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1.4 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下列资料：

1.4.1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文；

1.4.2 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1.4.3、工程招投标有关文件；

1.4.4、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合同；

1.4.5、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1.4.6、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予以撤换，并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2.2 要求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展情况。

2.3 根据区财力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资金进行监控并参与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等工作。

2.4 在丙方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财务监理费。

3.丙方权利与义务

3.1 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工程师注册号_____），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3.2 丙方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3 有权查询与财务监理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3.4 有权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有助于财务监理工作的事项。

3.5 丙方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

3.6 丙方对本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报表和相关资料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3.7 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撤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报甲方和乙方同意，同时调整的人员资历、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四、财务监理服务的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计费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获批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与暂定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本项目后期如因政策、法规、规划等调整因素造成上级审批未通过，项目最终无

法实施的，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

2.财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即_____万元；

2.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丙方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万元；

2.3 其余的财务监理服务费待项目竣工审价后，经对丙方工作考核合格后再付清余款。如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将被扣罚财务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

每次付款前，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3.丙方承诺按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已包含了甲方需要支付的审价费，除按规定由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的审价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丙方审价费。

五、其他约定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三方约定若丙方未尽监理职责或因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乙方经济损失，甲、乙方均可追究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最终结算审价结束并结清合同款后终结。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盖章，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格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如有）。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预算编号：_____

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1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1、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员单价	投入 （人员数）	总价（元）
（一）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会计师				
……				
小计				
（四）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2.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				
合计					

投标人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2：**其它相关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预算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预算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执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1、执业时间以取得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日期签发日期为准。
2、需提供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预算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说明：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

附件 1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预算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